

第 9 屆核子設施安全諮詢委員會第 4 次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 間：95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二、地 點：原子能委員會二樓會議室

三、主 席：周懷樸

四、出席委員：楊昭義、潘 欽、錢景常、薛燕婉、
黃雪玲、陳士麟、劉佩玲、蔣本基、
鄧治東、馬國鳳、沈子勝、楊清田、
馬殷邦。

五、列席人員：

原能會：廖俐毅、陳志行、王重德、葉培欽、
陳宜彬、黃智宗、張 欣、趙衛武、
牛效中、賴尚煜、顏志勳、劉千田、
陳永泰。

台電公司：蕭信堅、劉增喜、王琅琛、張啟濱、
唐子富、呂月鳳、吳心岳、王讚明、
辛文宏、陳勤榮、陳高治、柯其財、
劉建佑、吳文中。

六、專題報告：

（一）12 月 26 日恆春地震對核三廠影響（略）

（二）核一廠二號機 11 月 17 日跳機事件（略）

（三）95 年度重大議題回顧暨 96 年度重點規劃展望（略）

（四）維護法規資料庫介紹與展示（略）

七、諮詢意見：

- (一) 請台電公司於明年 9 月份提出美國試行 NFPA 805 現況及台電公司因應措施之報告時，能具體說明美國核管會針對二座示範電廠稽查之重要結論及解決方式。
- (二) 請台電公司於下次會議時報告有關此次恆春地震對核三廠影響，內容應包括 2 次較大地震震度與廠內地震儀讀值之關係、2 部機組不同處置之原因、恆春斷層與此次地震之關係、地震和海嘯對核能電廠影響之評估等。
- (三) 請台電公司說明各核能電廠強震自動急停設定點之訂定理念，及其與安全停機和運轉基準地震設計基準的關係。
- (四) 建議台電公司將 MMCS 及維護法規整合，以避免造成二套制度產生不一致的情形及浪費重複的資源。
- (五) 期許台電公司於維護法規電腦資訊化後，其施行可達到三大目標：一是追求機械、儀表操作零故障；另一是各項維護作業標準化；最後是維護成本費用合理化。
- (六) 建議台電公司對於單一故障會造成跳機的關鍵性組件，經評估需更換者，若該組件已使用超過 30 年，為因應核能電廠執照更新，應儘速更換，以避免組件損壞造成跳機之情形。
- (七) 建議台電公司對於各老式控制卡片除更新外，亦可加強其測試方法，如測試項目及測試點的增加，以減少測試盲點。

- (八) 由近 10 年核能電廠異常事件件數分類可看出核一廠因設備故障造成之異常事件較核二、三廠多，且異常事件近 3 年有增加的趨勢，為因應核能電廠執照更新，請台電公司參考美國相關核能電廠之經驗，加強設備老化之管理以及相關備品的取得。
- (九) 請台電公司說明核二廠控制棒誤抽出及燃料回填位置錯誤等事件預防再次發生之措施，並說明國外是否有相關經驗，能更有效地防止此類人為疏失的發生。
- (十) 建議原能會可將 96 年度之重點規劃項目列出時程表及指標，以利未來每季之檢視與回顧，進而可於本委員會提出重要事項之報告。
- (十一) 建議原能會對核能電廠執行之各項視察及審查作業，能斟酌加入「評鑑」一詞，以使民眾更能接受，並將視察、審查、稽查等慣用語，符合國際標準化組織（ISO）相同名詞之意義。
- (十二) 對於燃料破損之發生，台電公司能主動與國內核工領域教授連繫，以尋求解決之道，此積極態度值得肯定，期望台電公司爾後對於相關議題，亦能主動連繫研究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
- (十三) 建議爾後核能電廠跳機若有涉及安全相關議題，才需於本委員會報告。
- (十四) 建議若有機會可於本委員會提出我國核能機組 WANO 營運績效指標報告。

八、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